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【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或者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，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食堂承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食堂承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桂林市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 桂林市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